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《关于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 - 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系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
 - 2、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同时，本次股权转让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 3-113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系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

2、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同时，本次股权受让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